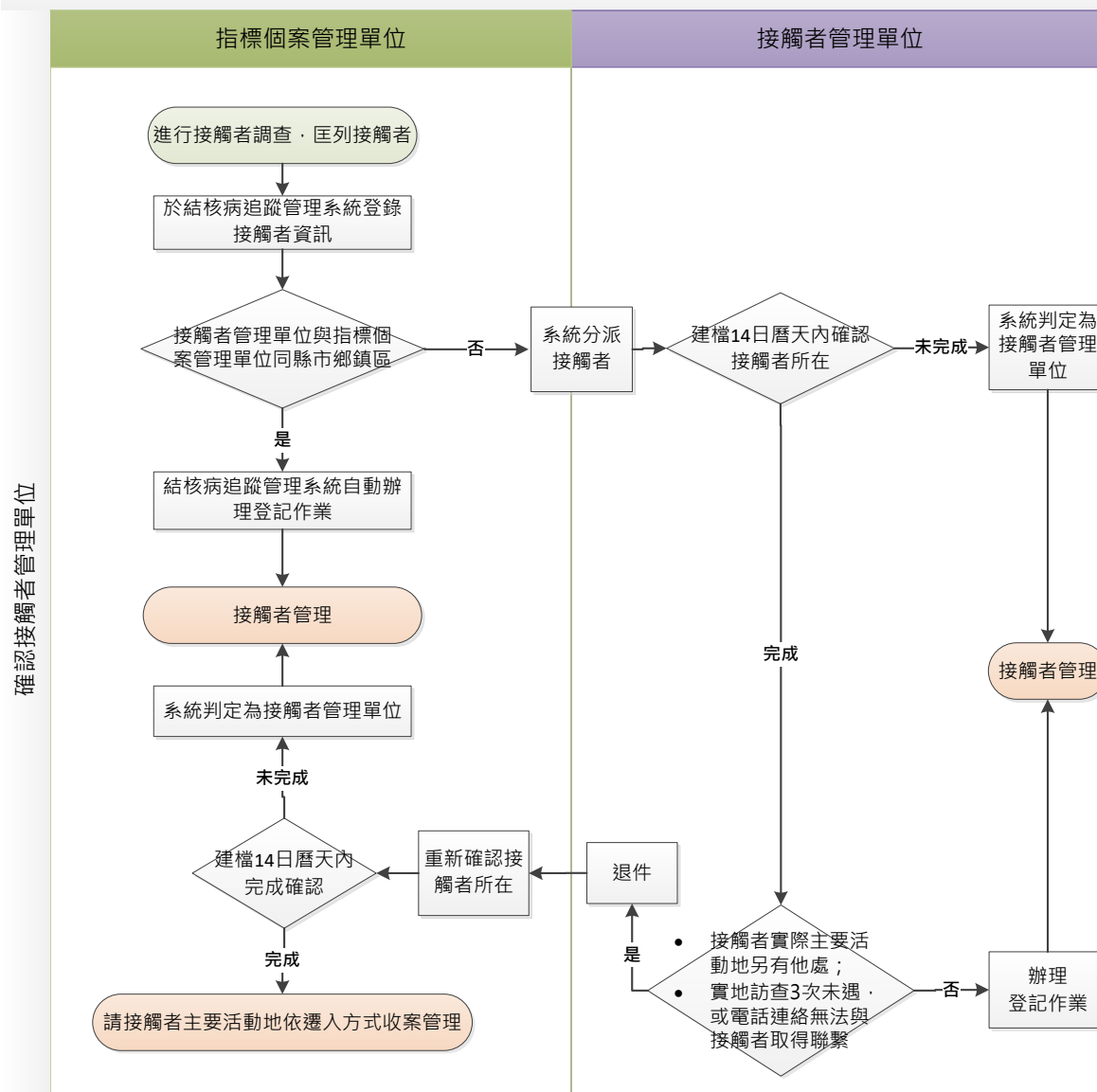


## 接觸者登記及管理單位遷入作業

### 一、 接觸者登記作業：

接觸者登記作業流程



- (一) 指標管理單位將接觸者建檔後，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將依「活動地址 1：管理單位」欄位鍵入之地址進行分派，被分派之接觸者管理單位需於 14 日曆天內於系統完成登記收案，確立接觸者管理單位。
- (二) 接觸者登記係由接觸者管理單位於系統「接觸者管理>接觸者登記及退件」項下進行操作，若接觸者管理單位與指標個案屬相同縣市鄉鎮區，系統將自動辦理登記。
- (三) 完成登記之接觸者，若欲異動或修改管理單位地址，須由系統「接觸者」之「遷出入管理」項下進行。
- (四) 被要求辦理登記之接觸者管理單位應於 14 日曆天內完成接觸者確認，並於系統點選收案或退件，否則視同同意收案。被要求辦理登記之接觸者管理單位，除以下理由不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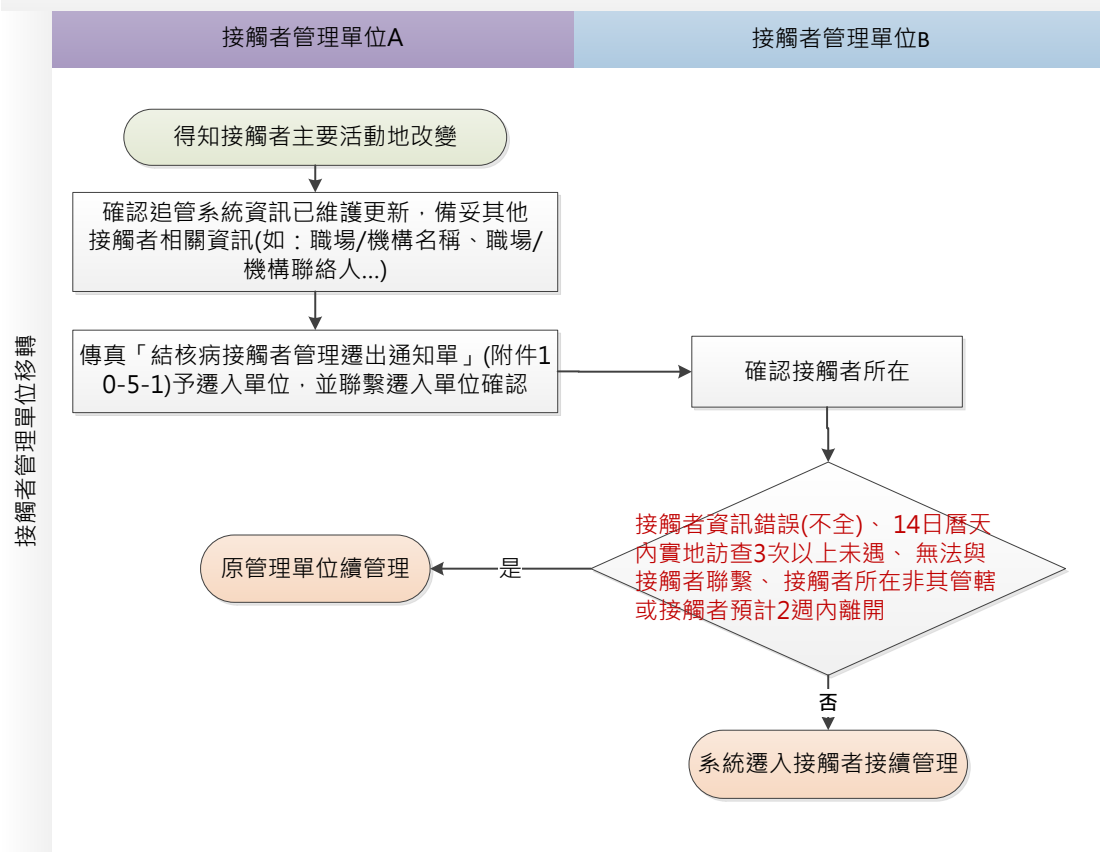
意退件：1)接觸者實際的主要活動地另有他處；2)經實地訪查 3 次未遇，或電話連絡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

(五) 接觸者被退件後，指標管理單位應立即重新查明接觸者實際所在地，如未能於接觸者建檔後之 14 日曆天內確認接觸者實際所在地，則該接觸者由指標管理單位收案管理。

(六) 若辦理接觸者登記作業時，確實無法查明接觸者之主要活動地，則該接觸者應由指標個案管理單位管理。

## 二、 接觸者管理單位遷入作業：

接觸者遷出入作業流程



(一) 當接觸者主要活動地改變時，由遷出單位傳真「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附件 10-5-1)予遷入單位，再由異動後之管理單位於系統進行接觸者遷入，使管理單位轉移。

(二) 接觸者遷出單位除需傳真遷出通知單以外，應主動聯繫遷入單位確認是否接獲訊息。若遷入單位 14 日曆天內未回復遷出單位，相關單位應逕行聯絡協調，如有爭議循爭議調解機制解決。

(三) 有關接觸者遷出入作業，遷出單位除應提供正確之接觸者活動地址及連絡電話以外，亦應將與接觸者聯繫過程中所獲得之相關資訊(如：職場/機構名稱、職場/機構聯絡人...)交接完整，俾利遷入單位銜接管理時，能儘快與接觸者建立信任關係。

(四) 接觸者遷出單位在辦理接觸者遷出前，應先於系統中確認各項接觸者資訊是否維護完整。

(五) 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除以下理由，不應任意拒絕遷入：

1. 原管理單位提供之接觸者聯絡資訊錯誤或不全，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 14 日內實地訪查 3 次以上未遇或電話連絡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
2. 接觸者所在地管理單位與接觸者聯繫確認後，發現接觸者所在地非其管理轄區，或接觸者預計於 2 週內離開其管理轄區(並能提供及將前往之住所住址)。
3. 接觸者依政策已完成接觸者檢查，當下已無後續追蹤辦理項目。

(六) 若辦理接觸者遷出入作業時，無法查明接觸者之主要活動地，則應由原管理單位繼續管理。

例外：矯正機關接觸者出監後，應由主要活動地為接觸者管理單位；**主要活動地管理單位不得因檢查時間未到或出監當下未遷出為由而拒絕**，倘無法確認其主要活動地，則由戶籍地管理。

(七) 如接觸者同時有多名指標個案時，以追蹤期限較久之該次暴露史為主，進行後續之接觸者追蹤管理。

(八) 接觸者(或其家屬)住院期間，仍請由居住地管理，但由醫院所在地之衛生單位協助辦理接觸者衛教/檢查/治療。

綜上，應以接觸者為中心(Patient-Centered Care)，可達接觸者檢查/衛教及治療為目的做適時調整，以促進接觸者對於公衛人員之信任，提升接觸者檢查及治療成效。

### 三、爭議調解機制

接觸者管理單位之歸屬發生疑義時，應由雙方單位先行溝通協調，倘無法取得共識，則由上一層單位逐層介入協調：

1. 跨鄉鎮之接觸者遷出入爭議由縣市衛生局於 7 日內協調裁定歸屬管理單位。
2. 跨縣市之接觸者遷出入爭議，若經相關縣市衛生局逕行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共識，請相關縣市衛生局備齊資料，由轄屬疾管署**轄屬**管制中心於 7 日內協調裁定接觸者歸屬管理單位。
3. 遷出入爭議仍無法解決者，由疾管署慢性組**依個案狀況綜合考量評估 7 日內裁定，必要時**邀集涉及之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進行裁決。

## 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

遷出單位\_\_\_\_\_縣(市)\_\_\_\_\_衛生所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活動地新址(電話)	遷出日期
		通訊地址(電話)	

茲有上列接觸者於 年 月 日遷至貴轄區管理( 無 併附 接觸者管理相關資料影本), 請惠予進行追蹤並將情況回復( 年 月 日前), 此致

\_\_\_\_\_縣(市)\_\_\_\_\_衛生所 接觸者管理者: \_\_\_\_\_ (職章)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年 月 日

## 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回復單

\_\_\_\_\_縣(市)\_\_\_\_\_衛生所遷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是否收案	未收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者聯絡資訊錯誤或不全, 無法與接觸者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者所在地非本所管理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者預計 2 週後離開本所管理轄區至 住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縣(市)\_\_\_\_\_衛生所 接觸者管理者: \_\_\_\_\_ (職章)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年 月 日

※ 遷入單位收到本通知單後, 請於 14 日內處理完畢, 傳真回復遷出衛生所, 並於系統中更新管理單位。

※ 收到遷出通知單回聯後, 如經查詢該案管理單位尚未更新, 可將遷出通知單回聯傳真至遷入單位之疾管署轄屬區管制中心協調處理。

各區管制中心傳真號碼: 臺北區 02-2556137/北區 03-3982913/中區 04-24753683  
南區 06-2906714/高屏區 07-5571472/東區 03-8224732